



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
Wo Che Luther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
禾峯信義學校校友會

Wo Che Luther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Estate School No.3 Wo Che Estate, Shatin, N.T
Tel: 2691 1426 Fax: 2691 1824
Email address : wclalumni@wcl.edu.hk

禾峯信義學校校友會
沙田禾峯邨學校第三座
電話: 2691 1426 傳真: 2691 1824
電郵 : wclalumni@wcl.edu.hk
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各位會員：

本校自 2010-2011 年度開始邀請教師、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。

按照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，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，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。根據本會會章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辦法」，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已屆滿，現公開接受 2015-2017 校友校董的提名申請，如欲申請，敬請細閱以下細則：

1. 候選人資格：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
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

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
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2.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：一人

3. 任期：兩年

4. 提名期限：26-6-2015(五)

5. 提名方法：校友可填妥附件的申請表參選。

6. 投票及點票日期：3-7-2015(五)

7. 公布結果日期：6-7-2015(一)

所有選舉條例以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」解釋為準。

閣下若願意擔任校友校董，請填妥以下資料，並請於六月二十六日(五)或之前填寫附件一的申請表格，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吳麗圓主任報名。

校友會老師顧問
吳麗圓主任
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

